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年美育教育年度报告

美育工作是高校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是高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当代大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美育是实施学校美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途径。2024 年，山东政法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重要论述的内涵要义，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托美育，立德树人，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建立“全员参与、全程推进、全方位着力”的美育大格局，推动美育工作全面开展。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年美育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山东政法学院美育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挂靠传媒学院，主要承担艺术类公共课程教学管理、艺术类学生社团业务指导、美育活动组织以及美育学术研究等工作。

成立美育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传媒学院（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传媒学院（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由

传媒学院(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以加强师生的美育为出发点,优化育人环境,完善教育设施,负责统筹协调各院部之间的发展规划,切实为美育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保障。

共青团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主要负责校园艺术活动、艺术类学生社团组织工作。

二、师资队伍建设

山东政法学院美育师资主要包括在编专任教师、合同制任课教师、外聘兼职教师等,负责美育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艺术实践活动以及群体文化活动指导等工作。截至2024年底,师资队伍情况如下:

学校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以传媒学院为依托,由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主任(传媒学院院长)任美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艺术课程专业教师共46人,其中教授4人,占比8.6%;副教授10人,占比21%;讲师25人,占比54%;助教4人,占比8.6%。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14人,占比30%;硕士学位31人,占比67.3%;学士学位3人,占比6.5%。青年教师23人,占比50%,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比例要求(按文件规定的师资配比,学校美育教师人数应达到20—26个)。学校鼓励具有艺术专业教育背景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经试讲通过后兼职承担美育课程,支持全校的美育教育。

三、公共课程教学资源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

基本精神和有关要求，把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放在学校整体美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来着力实施，开发充足的公共艺术课程资源，纳入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充分发挥公共艺术课程在提高审美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健全人格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年度山东政法学院新开设《书·法》公共艺术类必修课程 1 门，《书·法》作为学校特色美育课程，该课程立足学校美育教育，凸显法治文化特色。另出版《书·法》教材 1 部，该教材作为山东政法学院“法律人文素养系列丛书”之一，分为理论与实践两部分，该教材让学生掌握审美知识和艺术知识，投入审美活动，产生审美情感体验，在此基础上坚定文化自信，厚植家国情怀。

本年度学校开设公共艺术类选修课程，涵盖审美、人文素养及传统文化等内容。累计开设电视传播与法治中国建设、电影中的法律世界、红色经典美术作品赏析、绘画基础、美术欣赏、平面设计、热点 IP 改编作品赏析、日常摄影基础、摄影艺术、世界经典电影品鉴、书法欣赏、舞蹈入门与训练、舞蹈欣赏、新时期小说与影视互动欣赏、艺术导论、音乐欣赏、影视欣赏、中国茶道与茶艺、中国传统色彩搭配、中国电影美学、中国审美文化、中外经典纪录片赏析、中外影视作品赏析等 23 门美育类公选课程。

由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传媒学院）主办的“美育大讲坛”立足于通识教育理念，汇集了知名专家、学者、表演

艺术家等，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向学校师生开放。本年度学校邀请山东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专家、作家进行美育讲座，共举办五期“美育大讲坛”课外讲座，即徐磊的《浪漫的张力：牛郎织女的叙事、语境与文化整合》，巴兰华的《黄河文化传承与高校美育的融合》，丛新强的《新时代文学的审美选择与文化精神》，王建成的《中国式现代化的美育维度》，周爱华的《戏曲与美育》，与全校师生共同探究艺术及人文发展的新思路、新方向、新模式，共同探讨并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承与创新。

四、美育实践活动情况

坚持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互相配合，理顺机制，搭建平台，制定政策，支持、鼓励、督促、指导学生广泛参与社团活动和实践活动，达到“以美引善、以美导真、以美健体”的美育成效，促进学生艺术理论、审美素养、人格品行和谐发展。

（一）校内展演

本年度，推动美育教育与专业实践相融合，取得丰硕美育成果。积极探索美育教育与美育实践的有机融通，将审美教育与学生专业实践结合起来，以成果为导向，实现美育教育落地开花。通过新闻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出版物设计与制作、音乐类学习等实训课程，使审美教育理念融入影视制作、摄影摄像、网络设计、音效处理等实践能力培养中。围绕学生作品开展了第十六届山东青年微电影大赛、“学校主题教育党性教育暨光影礼赞庆七一”微

电影展映活动、“记录山政心动瞬间”主题摄影大赛、第四届高校思政短视频大赛、“飞扬新声”校园歌手大赛、书香山政·诗词大会、“秋韵政好，礼赞国庆”征文、摄影作品征集、“青春同心，美镜泉城”摄影大赛、“记录山政心动瞬间”作品征集活动等专业实践类美育活动，此外，教务处与传媒学院联合举办“山东政法学院‘以法明志 以美润心’美育教学成果展”，成效显著。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团委的工作部署和校社团、学院社团工作安排，承办了面向全校或本学院的特色展演项目，如文化传播研究中心（传媒学院）开展了“激情飞扬，辩出自我”大学生辩论赛、飞扬新声歌手大赛、校长推荐阅读书目征文比赛、“绿色探宝之旅 实景互动游戏”主题活动、草坪音乐节、山东省艺术节展演、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体育文化节、母亲节活动、“飞扬新声”主持人大赛、“廉洁中正 新心相传”品牌廉洁文化系列活动艺术展、“与风同行，万物等春”风筝节活动、“典耀中华，赓续文脉”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共筑中国梦健笔写辉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主题文学征文、“推普讲法治，奋进新征程”诵读比赛、第六届“书·法”汉字书写大赛、书香山政·诗词大会、“秋韵政好，礼赞国庆”征文、摄影、视频作品征集、“青春同心，美镜泉城”摄影大赛、“记录山政心动瞬间”作品征集活动、“墨韵鎏金，绘彩相迎”新生书画交流赛、2024年国际短视频大赛、美育教学成果展：光影之约、“激情飞扬，辩出自我”秋季辩论赛、“光影之间”微视频

大赛等美育活动。二级学院本年度举办展演活动超过 100 余次，全校累计组织展演活动超过 100 余次，直接参与学生超过 5000 人次。

（二）艺术竞赛

学校鼓励以各类比赛为推动力，培养学生人文素养，在 2024 年度，我院积极参与各类艺术竞赛，以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本年度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艺术类竞赛中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共计获奖 79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4 项，三等奖 27 项，省级一等奖 24 项，二等奖 53 项，三等奖 96 项。在第十二届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中，《黄河颂歌人》获国家级一等奖，《福桥》《时节录》获国家级二等奖，《海岱千秋——智能博物馆交互平台》获国家级三等奖。在中国好创意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 4 项，省级奖项 4 项。在“国青杯”全国高校艺术设计作品大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5 项。在第十三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 2 项，省级奖项 16 项。在“建行杯”第九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比赛中，省级奖项 2 项。通过参与这些艺术类竞赛，学生们深入探索了艺术创作的各个层面，展现了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些成果不仅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同时也增强了学院在全国艺术教育中的影响力。

（三）社团建设

社团是延伸第一课堂美育教学，开展第二课堂美育活动的主要依托，也是丰富校园文化，开展校内外艺术展演活动

的主力军。学校非常重视社团建设，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帮助、指导社团的建设、管理和运行。校团委围绕“打造第二成绩单”策划的社团活动项目“靛青工程”获批团中央特色素质教育建设项目。

全校共成立两级艺术类社团 18 个，共有会员 1000 余名。其中，校级社团 2 个，院级社团 16 个。社团活动丰富多彩，每个活动项目严格按照“靛青工程”“六步走”的规范要求实施，即文件通知、导师聘请、活动开展、成果展示、总结宣传、分类归档，保证了活动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本年度社团活动覆盖到全校。

（四）校外美育基地建设

山东政法学院与山东省美术馆、山东省艺术馆、山东省图书馆、山东吕剧院、山东柳子剧团、济南市摄影家协会、济南市剪纸艺术院等 8 个单位或行业协会签署协议，共建美育基地，将美育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场所，构建了美育教学大格局。

五、美育条件保障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美育工作，切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组织领导、经费、场馆、器材、图书音像资源等方面给予条件保障，美育工作得以健康顺利开展。

（一）经费支持

学校在每年资金预算中安排专门的美育工作经费，用于

保障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展演、美育大讲坛、美育基地建设、美育调研交流等各项工作开展。

（二）场馆建设

学校建有专门的艺术活动场馆，配备有艺术活动设备和器材，可满足全校师生开展艺术活动的需要。主要场馆包括：学校大礼堂、素质拓展中心、图书馆展厅。学校大礼堂主要用于综合性的艺术展演。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主要供学生和社团进行素质拓展训练，包括一个展演大厅，12间教室。图书馆展厅主要用于举办书法、绘画、剪纸等各种艺术展览。

（三）器材配备

素质拓展中心音乐室、乐队训练室配备有钢琴、电吉他、吉他、电子琴、架子鼓、古筝、笛子、手风琴、萨克斯、琵琶、竖笛等器材。舞蹈训练室配备有舞蹈把杆、舞蹈墙面镜、舞蹈练功垫、舞蹈专用地板、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视频播放设备等舞蹈器材。书画室配备有笔墨纸砚、各种颜料、画板等器材。各类器材数量充足、性能优良，可满足教学和艺术团展演的需要。

（四）图书音像资源

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为美育教学和科研配备有足够的图书等资料，可满足全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的需求。据统计，图书馆现有艺术类馆藏纸质图书4500余种，18000余册，艺术类电子图书4.7万余种，涉及美育教育类音视频资料3500余篇，1200余小时。

德智体美劳统筹实施方可促进内在心理结构意、知、情

的发育完善，促进外在身心结构体和内在精神层面的和谐统一，才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美育工作任重道远，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才能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美培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